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債券發行」)。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有關債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50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认购倍数为 3.8 倍，最终票面利率为 2.25%。

发行人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 0.50 亿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相关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